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委法律资讯 2024 年 3 月 (总第 23 期)

目 录

一、社区顾问委资讯.....	1
1、社区顾问委举办“社区矫正守规矩，安度平安幸福年”专题活动.....	1
2、社区顾问委“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普法活动业务综述.....	3
二、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速递.....	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1
2、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7
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4
4、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55
三、新闻一览.....	57
1、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57
2、最高检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60
3、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	62
4、你评我说·检察官看《第二十条》书写公平正义 百姓满意可期.....	96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二批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	100
1、案例一王某诉某养老院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	102
2、案例二马某某诉某养老中心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 纠纷案.....	104
3、案例三李某某诉某老年公寓侵权责任纠纷案.....	106
4、案例四王某甲诉某老年公寓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108
5、案例五向某某诉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10
6、案例六安赵某诉某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合同纠纷案.....	112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人员.....	114

一、社区顾问委资讯

1、社区顾问委举办“社区矫正守规矩，安度平安幸福年”专题活动

2024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司法所（以下简称“民治司法所”）、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联合主办“社区矫正守规矩，安度平安幸福年”（民治街道社区矫正对象专场）专题讲座。社区顾问委委员、民治司法所工作人员、民治街道社区矫正对象人员等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民治司法所负责人首先阐述了活动的意义，其指出社区矫正是司法改革的一大重要内容，减轻暴力刑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大重要标志，推进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工作，提高其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对于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成效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



紧接着社区顾问委秘书长唐勤华律师带着大家进入“社区矫正守规矩，安度平安幸福年”专题讲座的内容中来。首先讲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含义，进而延伸出饮酒过量带来的各自法律责任和风险。紧接着讲解了黄赌毒行为、诈骗行为、盗窃行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等高发犯罪行为，为社区矫正对象敲响警钟。最后便是结尾寄语，讲文明守规矩遵法律，才能过好平安幸福中国年。



最后是参会人员分享观后感、心得体会。民治街道社区矫正对象人员表示，此次专题讲座内容丰富，讲解细腻生动，令人置身其中，充分了解饮酒过度带来的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及法律风险。切实感受到诈骗行为、盗窃行为、黄赌毒行为等给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性。作为依法正在实施社区矫正的人员，坚决预防再次犯罪、打击犯罪对于自身重新为人，平安幸福的生活有着极其重要的教育意义。

2、社区社区顾问委“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普法活动业务综述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普法活动业务综述活动

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点 00 分至 12 点

地点：大浪街道博雅学校项目八局二公司会议室

主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法律援助中心、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参会嘉宾：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深圳市龙华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员工。

主要内容：

一、关于电信网络诈骗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非常注重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犯罪行为。为了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其上下游关联犯罪实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 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法发〔2021〕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由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诈骗刑事

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4〕12 号

一、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等六个市，诈骗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六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十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 号

二、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二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二、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犯罪行为。

1、“刷单”诈骗。

我们平时在微信朋友圈经常会看到有些朋友会发一些“集 30 个赠送一个礼物”这种微信信息，大部分都是认识的朋友发的，大家一般都会帮忙点个赞，大部分情况是没问题的，顺手帮朋友一下。但是，有些人就因此上当受骗。他们的套路一般是这样的：先在朋友圈里发送一些帮忙点赞的朋友圈，集齐多少个赞可以免费领“免费领电扇、空气炸锅、微波炉...”这些小家电，“免费领电扇、空气炸锅、微

波炉...”是我们反复强调多次的诈骗套路，比如当我们扫描海报上的二维码后会加上一位陌生的“客服”或进入一个陌生的“群聊”，当你询问海报上的东西怎么领客服会告诉你要先发条朋友圈，毕竟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你心想转发个广告又有何妨，于是就乖乖地当上了“工具人”，这时心里还想着让朋友也来享受这“免费福利”。客服又说，还有其他小活动可以赚报酬活动任务，很简单，就是给赞助商点赞、增加订单之类你垫资消费给店家涨涨人气，之后店家将垫的钱退回给你，再额外支付一笔佣金作为酬劳。开始的几次还有可能赚点小钱，等你加大垫付资金，客服就拿出各种理由不让你提现，没错！这就是大名鼎鼎的“刷单诈骗”至于“免费领礼品”只是引流的噱头！

2、“培训”诈骗。

休息时刷刷朋友圈却发现有人不停地说着“你要提升自己要做副业要赚大钱”，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考消防证零风险、容易考、不工作、拿高薪……这一套话术听下来简直是为你我这样没基础、不自律的“废柴”量身准备的。可真私聊他，你也许能见证最全面的“割韭菜”套路！学历不满足报考条件？交个考试资格包装费就行；基础班不够保险？可以花数万报保过班；如果还是担心？还能“走后门”搞到“密卷”！付出这么多，就能走上人生巅峰了吗？天真！你会因造假被记入诚信档案库或考前信心满满，考后一科不过，真相是报名资格会有严格复查，证书的通过率也非常低，考上了也要去单位注册，而且挂靠收入也并不高，属于是吹成金饭碗，到手就是个破勺。至于近几年类似套路最火的肯定是短视频培训了，打广告时激昂振奋，带你一

夜暴富。付学费前拍拍胸脯做出各种保障，收了钱后像渣男一样不认账想着跑路，付的钱打了水漂。

3、“微商”诈骗。

不知从哪一天开始朋友圈不再干净，纯洁做微商喜提和谐号的梦想故事开始层出不穷，各种衣服、鞋、包包、化妆品的图片开始疯狂刷屏。在野蛮生长的早期大量无序化、个体化的小微商是主流它们最大的问题可能就是销售三无产品、没有售后保障。每卖出一件可能就要少一个朋友。这样的模式肯定是走不远的，毕竟咱俩关系再好你也不能屡次三番让我花几十上百块买你那成本可能不到一块的面膜吧。于是乎后来的微商彻底不注重卖产品了转而将代理机制“发扬光大”，自微商诞生以来转销分销和发展下线的乱象便存在，但以前好歹大家的收入还是靠卖货现，在产品卖不出去了那就只能不停地拉人头靠收新人的入门费获利。尽管此时依旧披着微商外衣，但内在已经演变成大家最痛恶的传销。

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分别判处专门诈骗微商的诈骗团伙主犯宋某、陈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各并处罚金 50 万元；判处梅某等其他 9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案件是这样的：马女士是一位全职妈妈，带孩子之余在微信朋友圈做微商补贴家用。2020 年 11 月，有个微信昵称叫可儿妈妈的人主动添加马女士为好友。可儿妈妈自称是阿胶糕微商，提议互推朋友圈，这样各自产品宣传范围就扩大了一倍。后来，马女士便在朋友圈发布了阿胶糕广告。没多久，开药店的满目星河找马女士买

阿胶糕，当马女士把客户购买意向转达给可儿妈妈时，可儿妈妈却声称自己的微信不能再添加好友，让马女士居中联系，包括传达收款码、发货快递单等。就这样，马女士作为中间人促成了一单生意。

接连几天，陆续有人咨询阿胶糕并购买，先前的客户满目星河也表示想继续回购。另一边可儿妈妈又一直跟她宣传该阿胶糕销路好、准入门槛低，于是马女士购买了 6 盒阿胶糕后成了特约代理。之后，满目星河又向马女士声称该阿胶糕在其药店销量很好，打算做该品牌的代理长期拿货。马女士咨询可儿妈妈后得知，同级不能招代理发货，马女士只有升级成满目星河的上级代理，才能赚取利润差价，这样马女士又购入 32 盒阿胶糕成了满目星河的上级代理。之后，满目星河又多次提出升级代理等级，每次的拿货数量都会比马女士的存货多一点，可儿妈妈也一直怂恿马女士继续升级，最终马女士购买了 360 盒阿胶糕，成了皇冠代理。

其后，马女士发现原本热情的可儿妈妈和满目星河便不再主动联系她，其囤积的大量阿胶糕由于质次价高，根本无人问津。直到几个月后，民警找上门，马女士才明白，她陷入了一个专门为微商精心设计的骗局。

4、“信用卡诈骗”。

有很多人觉得银行信用卡是银行发行了，出于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任，因此，很多人不觉得自己会在开立或使用信用卡时被诈骗。实际上，犯罪分子就是利用了大家这种心理进行诈骗。

比如，当你在流动资金遇到困难，但基于自己的信用出现问题或

无抵押物无法通过正规途径办理贷款时，你看见路边的宣传广告上写着“办理大额信用卡，办不成不收费”，你肯定会想，办不成不收费，自己没损失，就抱着试下的心态拨去了电话，过程很顺利，你成功收到了信用卡！当你打“客服电话”准备开通信用卡使用时，你会听到提示：“需交手续费才可开通”。因为此时你已经收到了“信用卡”，卡上的面额可能是十万、五十万或者更多，这个时候很多人都想，信用卡已经在自己手上了，只要交手续费就可以用了，大部分人会忽略信用卡本身是不是真实的这点，因此，很多人听从客服指示，在交了手续费后才发现，自己手中的“信用卡”并没有如自己所想般正常开通！这个时候你可能意识到自己受到了欺骗，可是，当你报警的时候，你转账到其他账户的钱已经被人提走！犯罪分子已经完成了对你的诈骗！

5、公检法电话办案诈骗。

公检法在大多数人眼中是公平、正义的代名词，也是出于对“衙门”的敬畏心理，很多人在收到公检法电话的第一时间里都是保持着极为信任的状态，甚至有人在受到诈骗进行了多次转账后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一般这种诈骗行为是这样实施的：收到自称是公安机关的电话，他们通常会直接报出你准确的身份信息，首先让你觉得他们的真实性，因为在一般人观念中，只有公安机关才能准确知道自己的身份信息，接着他们会说你的账号涉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你听到后会感到非常害怕，一般人在第一时间会想到如何自证清白。这个时候，犯罪

分子利用了你的信任和紧张、害怕等情绪，告知你可以将你账号上的钱转到公安机关的“安全账号”，公安机关在确定你的账号没问题后会将钱转回给你，当你将钱转到所谓的“安全账号”后，你的钱实际也被诈骗分子诈骗走了，他们完成了诈骗行为，这个时候你意识到自己受骗的时候也晚了！

三、参会人员分享心得、互动交流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普法活动结束后，在座的人员感触非常深：以前经常听说“刷单就是诈骗”、“让你转账就是诈骗”等等宣传，但是一直不明白“刷单”是什么意思，我怎么会被骗转账？通过本次学习明白，骗子的套路真的是太深了，一不小心就会上当受骗，也明白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等不能外借，否则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至此，本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普法活动圆满结束。

二、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速递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信息来源：中国人大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

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

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

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

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

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

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

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

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暨“两高”关于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陈鸿翔，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曹红虹，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士渠，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陈学勇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一、《指导意见》的制定背景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医保骗保犯罪严重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党中央高度重视医保骗保问题，中央领导同志就整治医保骗保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政法委对深化基本医保骗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切实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医保骗保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牵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医保骗保犯罪定罪处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要求及有关工作制度机制等相关问题。在历时两年多的起草制定《指导意见》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全国法院、检察院意见，多次征求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医药公司、医疗机构和药店代表意见建议，并不断修改完善。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第 473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讨论通过，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医保骗保犯罪定罪处罚、政策把握等问题作了更加明确的指引。《指导意见》分为五部分，共 26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要求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准确认定医保骗保犯罪。明确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医疗保障基金的范围，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及其他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方式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以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定罪处罚问题，确保准确认定犯罪。

（三）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明确从严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强化全链条惩治医保骗保相关犯罪，加大财产刑的力度，规范罚金刑适用，从严掌握缓刑适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司法裁判尺度，确保“三个效果”的统一。

（四）切实加强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强化公安、检察、法院对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效力，以及医保骗保犯罪涉案财物的调查取证、追赃挽损等内容，确保最大程度减少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五）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规范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前期调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协作办案机制。强化公安、检察、法院能动履职，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助力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完善防范医保骗保违法犯罪长效机制。

三、典型案例的情况特点

在发布《指导意见》的同时，“两高”发布 8 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犯罪主体涵盖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药公司代表、参保人、倒卖医保药品的“药贩子”及国家工作人员等。如案例三的被告人孙某玉系非法倒卖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药贩子”，案例四的被告人高某系医药公司医药代表，案例五的被告人胡某良系参保人，案例七的被告人赵某泽、赵某系定点医院的院长。

二是涵盖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贪污等医保骗保犯罪常见罪名。如案例一的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通过伪造病历、虚构医药服务等骗取医保基金，构成诈骗罪。案例三的被告人孙某玉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例八的被告人杨某侠利用报销审核职务便利侵吞医保基金，构成贪污罪。

三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区别对待、区分处理，确保实现“三个效果”。如案例一的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组织、领导犯罪集团，有组织骗取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依法从严惩处，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例六的被告人徐某林因妻子治病花费巨大，经济困难等因素产生犯罪动机，使

用已死亡妻子的医保卡购买药品后出售。考虑上述因素及徐某林有自首、全额退赃退赔等情节，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四是积极能动履职，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如案例六中，检察机关及时审查医保局移送的线索，要求医保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人民法院有效延伸审判职能，对在审理医保骗保案件中发现的医保基金监督、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针对性司法建议，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社会诉源治理、系统治理。如案例二中，人民法院向医疗保障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促进相关部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同时发布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宣传“回流药”骗保犯罪的手段和危害性，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这些案例，从多个角度反映了医保骗保犯罪的行为手段及社会危害性，表明了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的态度和立场，体现了司法机关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责任和担当。提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审核经办机构人员、参保人等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充分认识到医疗保障制度是全民共享的普惠性、有限性资源，在享受国家惠民政策的同时，要维护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也提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强化医保报销材料的审查审核，及时排查医保基金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漏洞，有效完善监管、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现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4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

1.深刻认识到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持续深化医保骗保问题整治，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按照证据证明标准和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确保每一起医保骗保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宽则宽，当严则

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侦查、起诉、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及时、有效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裁判意识，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加强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准确认定医保骗保犯罪

4.本意见所指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是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犯罪案件。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等。

5.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 （4）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7）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8）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实施前款规定行为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应当予以追缴。

定点医药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6.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2）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5）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6）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照有关规定为他人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属于前款第（2）项规定的冒名就医、购药。

7.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8.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购买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使用，同时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诈骗罪，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盗刷个人医保账户资金，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9.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对非法收购、销售有关药品的行为人定罪处罚。

对第一款规定的主观明知，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主观明知，但行为人能够说明药品合法来源或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1）药品价格明显异于市场价格的；

（2）曾因实施非法收购、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3）以非法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为业的；

（4）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5）利用互联网、邮寄等非接触式渠道多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6）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的。

三、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

10.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其中具有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也要从严把握从宽幅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组织、指挥犯罪团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3）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的；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1.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要同步审查洗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线索，实现全链条依法惩治。要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斗争，发现、识别医保骗保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深挖医保骗保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并坚决依法严惩。

12.对实施医保骗保的行为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综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数额、手段、认罪悔罪、退赃退赔等案件具体情节，依法决定。

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要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实施的行为区别对待、区别处理。对涉案不深的初犯、偶犯从轻处罚，对认罪认罚的医务人员、患者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13.依法正确适用缓刑，要综合考虑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职业骗保人、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毁灭、伪造、隐藏证据，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况，可以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有关的特定活动。

14.依法用足用好财产刑，加大罚金、没收财产力度，提高医保骗保犯罪成本，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要综合考虑犯罪数额、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四、切实加强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5. 医保骗保刑事案件链条长、隐蔽深、取证难，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围绕医保骗保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处方、病历等原始证据材料及证明实施伪造骗取事实的核心证据材料，深入查明犯罪事实，依法移送起诉。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16. 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以证据为核心的指控体系构建，加强对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活动，完善证据体系。

17. 人民法院要强化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依法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18.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和调查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19. 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确因证人人数众多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证人证言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证人证言，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凭证、账户交易记录、审

计报告、医保信息系统数据、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

20.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应当全面收集、审查证明其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大小等有关证据，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处理。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予返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21.对行为人实施医保骗保犯罪所得一切财物，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依法应当追缴的财产，但无法查明去向，或者价值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等值财产的追缴数额限于依法查明应当追缴违法所得数额，对已经追缴或者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

对于证明前款各种情形的证据，应当及时调取。

2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把追赃挽损贯穿办理案件全过程和各环节，全力追赃挽损，做到应追尽追。人民法院在执行涉案财物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产返还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五、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

2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医保骗保行为或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商请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参考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

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医保骗保犯罪线索要及时调查，必要时可请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医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取相关证据，做好证据的固定和保管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不构成犯罪、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医保骗保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应当依法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等有关机关处理。

2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前期调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工作机制，完善线索发现、核查、移送、处理和反馈机制，加强对医保骗保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有效预防和惩治犯罪。公安机关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快推动信息共享，构建实时分析预警监测模型，力争医保骗保问题“发现在早、打击在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医保骗保案件处理结果及生效文书及时通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时，可商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或核算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数额，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涉及需要行政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6.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延伸办案职能，根据情况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正常运行和医疗卫生秩序。结合办理案件发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建立健全防范医保骗保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彻底铲除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信息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202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

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登记和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第七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不得违反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

定条件以及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自核查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重点排放单位反馈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重点排

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

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以及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理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等交易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交易碳排放配额等产品的价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 1 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五条 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重点排放

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本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三）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纳等同于其经核查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碳排放配额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等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民用航空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特点，对民用航空等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碳排放配额发放与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年度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等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信息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 773 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08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9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3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本规定确定的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新闻一览

1、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信息来源：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

2 月 27 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这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新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网址是：<https://rmfyalk.court.gov.cn>，也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官网首页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图标直接点击进入。

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介绍了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最新情况，并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副主任喻海松，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共同回答了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主持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案例工作。为推动解决案例指导不规范、不及时、不系统、不一致和难检索等问题，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案例统筹管理并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进一步提升案例的检索精度、认可程度、指导力度和应用广度，最大限度发挥案例的实用效能。

“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是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诉源治理的重要抓手，是深化优化司法公开的重要载体，也是

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的有效途径。”杨万明介绍，自 2023 年 7 月底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正式启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不断完善案例库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具体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

记者了解到，为拓宽参考案例来源，尽快丰富案例库资源，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起面向社会开展参考案例征集工作，邀请社会各界共建人民法院案例库。截至日前，全国法院共收到社会推荐案例 245 件，其中部分已经审核入库。

杨万明介绍，在全国法院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 3711 件。其中，刑事案例共 1453 件，占比 39.15%；民事案例共 1643 件，占比 44.27%；行政案例共 405 件，占比 10.91%；国家赔偿案例共 23 件，占比 0.62%；执行案例共 187 件，占比 5.04%。

杨万明指出，首批入库案例基本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在指导常见案件办理、处理常见法律适用问题方面，已基本能满足司法实践所需。首批入库案例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编发了一批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针对社会关切，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的案例；为彰显对老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

记者注意到，首批入库案例高度重视入库案例的“新鲜度”和时效性，优先选取新近案例。2023 年 12 月，“两高两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定罪

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新的规定。为此，案例库专门收录了一批适用最新意见审理的醉驾案例。

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在平台首页开通了“推荐案例”通道，同时在每个入库案例的下方设有用户评价和意见建议反馈模块。杨万明指出，案例库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可以说“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推荐优秀案例，也欢迎大家对入库案例“品头论足”，与人民法院一道，将人民法院案例库打造成一个“共建共享共用”的权威案例平台。（记者 王丽丽）

2、最高检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近日印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决定自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方案》明确，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有 14 项重点工作举措，分别是：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依法稳慎适用强制措施；开展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执行专项监督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加强对涉企行政诉讼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加大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方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要把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今年

一项重要任务，各省级检察院要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领导，组织落实。要结合司法办案，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针对司法办案反映出的涉案企业内部管理问题，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家及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3、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

为集中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法庭从 2023 年审结的 4562 件案件中筛选 96 件案件，提炼 104 条要旨，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现予发布，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1. 专利保护客体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75 号

【裁判要旨】判断权利要求限定的方案是否构成专利法保护客体时，一般应当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后的理解，审查该方案是否采用具体技术手段，旨在解决特定技术问题，并获得相应技术效果；至于该方案实际能否解决说明书声称的技术问题并实现相应技术效果，通常属于说明书公开充分的审查内容，而非保护客体审查内容。

2. 专利确权程序中“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56、581、738 号

【裁判要旨】专利确权程序中，关于某一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是否属于“进一步限定”的审查，应仅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否完整包

含了被修改的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比被修改的权利要求是否增加了技术特征，且增加的技术特征是否均记载于原权利要求书中的其他权利要求为准。

3. 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修改的回应性要求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56、581、738 号

【裁判要旨】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式修改，一般应当以回应无效宣告理由为限；以克服无效宣告理由所指缺陷为名，行重构权利要求之实的，可不予接受。

4. 专利确权程序中仅修改从属权利要求应否接受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48 号

【裁判要旨】专利确权程序中，当事人主张专利权人仅修改从属权利要求而未修改独立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不应予以接受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权利要求放弃式修改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4 号

【裁判要旨】放弃式修改一般是指修改权利要求时引入否定性技术特征，将特定保护对象从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予以排除，以此限缩原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通常仅适用于专利申请因部分重合的抵触申请而丧失新颖性，或者因现有技术意外占先而丧失新颖性，或者基于非技术原因排除专利法不予保护的主体等有限的特定情形。

放弃式修改同样需要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放弃保护的内

容、放弃式修改后保留的内容以及三者关系等；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修改后保留的内容在原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中已经直接公开或者隐含公开，则该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优先权审查中对相同主题的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344、371 号

【裁判要旨】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应当审查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限定的内容能否从在先申请的专利文件中直接、毫无疑义地得出。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某些内容如给药特征，虽然在新颖性、创造性判断中可能因不具有实质限定作用而不予考虑，但在优先权审查中应予考虑。

7. 补充实验数据的接受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33 号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申请人或者权利人在申请日后提交补充实验数据，主张该数据能够证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具备创造性、专利权利要求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原专利申请文件明确记载或者隐含公开了补充实验数据拟直接证明的待证事实，且申请人并非通过补充实验数据克服原专利申请文件的固有内在缺陷的，可以接受该补充实验数据，并进一步审查其是否能够证明待证事实。

8. 判断补充实验数据应否接受时对“待证事实”的审查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15 号

【裁判要旨】通过补充实验数据拟直接证明的待证事实应当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明确记载或者隐含公开，即要求待证事实在原申请文

件中是明确的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如待证事实本身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并未明确记载或者隐含公开，需要通过补充实验数据进一步确定“待证事实”本身，则该补充实验数据不应予以接受。

9.多变量方程式限定的权利要求的说明书公开充分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071 号

【裁判要旨】对于以包含两个以上变量的方程式限定的权利要求，说明书未明确界定各变量的数值选取、各变量之间的关系、数值选取与技术效果之间的关系，以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和说明书后，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或者过度劳动才能解决技术问题、实现技术效果，当事人据此主张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10.以数值范围限定组分含量的中药组合物专利的说明书公开充分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93 号

【裁判要旨】以数值范围限定组分含量的中药组合物专利中，说明书以临床实验数据证明其技术效果的，如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合理预期该组分含量范围内的药量增减不会改变临床实验数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基本配伍关系和功效，则一般可以认定说明书公开充分。

11.特定氨基酸序列限定的蛋白质发明专利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48 号

【裁判要旨】对于限定特定氨基酸序列的蛋白质发明专利的权利

要求，如果说明书中的实施方式系以经过糖基化修饰的蛋白质完成，对在此情况下取得的实验数据能否支持权利要求限定的氨基酸序列的蛋白质的审查，需结合蛋白质发明的特点及糖基化在技术方案中发挥的作用综合判断。对于仅限定氨基酸序列的蛋白质发明专利，完全不允许以在不同宿主细胞中表达的经过糖基化的蛋白质获得的实验数据来证明发明的技术效果，既不符合由基因编辑获得蛋白质的自然规律，亦不符合该类发明专利权利要求通常仅限定氨基酸序列的特点。

12. 自定义型号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否清楚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755 号

【裁判要旨】权利要求中使用自定义型号通常应当受到限制，只有在不适宜用文字表述，或者使用自定义型号比使用文字表述更加清楚、简要的情况下才应允许使用，且该型号的特定含义必须能够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获得唯一正确、合理的解释，以确保其所限定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足够清楚。

13. 权利要求撰写明显错误对保护范围是否清楚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58 号

【裁判要旨】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后能够确定权利要求的撰写存在明显错误，且能够确定唯一的正确答案的，原则上应当认为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清楚。当事人仅以存在该明显错误为由主张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4. 互联网网页图片、视频公开时间的审查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469 号

【裁判要旨】 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互联网网页上的图片、视频公开时间的审查判断，应当综合考虑网站的资质信用、运营管理模式、技术手段等因素，重点审查网页图片、视频的编辑、发布机制。用户可以自行编辑修改发布时间，或者发布内容、公开状态等发生变化后发布时间仍然不变的，如无其他证据佐证，通常不能以该发布时间作为相关信息的公开时间。

15. 已知化学产品用途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788 号

【裁判要旨】 已知化学产品用途发明专利所限定的新用途，仅是从不同角度描述或者以不同方法验证申请日前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经能够确定的该化学产品技术效果的，该所谓新用途不构成该专利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

16. 包含方法特征的实用新型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22 号

【裁判要旨】 对于既包含产品形状、构造，又包含产品制造方法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在判断其新颖性、创造性时，如果其方法特征能够使产品具有某种特定形状、构造，则该方法特征对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在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判断时，应当将该方法导致的特定形状、构造与现有技术的形状、构造进行比对，而非将该方法本身与现有技术的方法进行比对。

17.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相近、相关技术领域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41 号

【裁判要旨】确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领域时，应当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为对象，以主题名称为起点，综合考虑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与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相近的技术领域，构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近技术领域；专利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应用的技术领域，构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关技术领域。

18.用途限定主题名称对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实际限定作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847 号

【裁判要旨】实用新型专利的用途限定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否具有实际限定作用，应当结合实用新型专利这种权利类型，考虑主题名称与权利要求所限定技术方案之间的关系、主题名称对所要求保护的客体本身的形状、构造是否具有实质性影响等综合判断。

19.区别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的协调配合关系对改进动机判断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226 号

【裁判要旨】在创造性判断中，如果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存在协调配合关系，区别技术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及其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其他技术特征的技术效果为前提，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对应的技术特征基于发明目的和发明构思不可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则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

现有技术通常不会产生改进的动机，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非显而易见。

20. 药物组合物发明中化学药成分与中药成分之间相互替代的技术启示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93 号

【裁判要旨】在判断药物组合物发明中的化学药成分与中药成分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替代的技术启示时，通常不仅需要考虑药物成分的固有作用，还需要考虑其与药物组合物中其他药物成分之间的关系。

21. 生物电子等排原理在创造性判断中的应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846 号

【裁判要旨】判断药物化合物中两个基团之间的替换是否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通常可以考虑生物电子等排原理。但对于非经典生物电子等排体而言，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进行特定的基团替换，通常需要能够证明该类药物构效关系的现有技术作为证据支持，不能任意扩大生物电子等排体概念的适用。

22. 涉针灸专利的创造性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132 号

【裁判要旨】涉针灸等中医药专利的创造性评价中，应当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认知特点和中医施治规律，甄别区别技术特征并审慎判断技术方案是否显而易见，尤其应避免简单套用针对现代医学技术的评价方法，低估中医药技术方案的创新程度。

23. 现有设计公开时间的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93 号

【裁判要旨】在缺乏其他证据佐证时，现有设计物证上的铭牌所载明的“出厂日期”，通常不能直接认定为“销售公开日期”或者“使用公开日期”。

24.外观设计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567 号

【裁判要旨】如果专利设计仅是对相同种类产品上的同一对比设计中不同部分的设计特征，运用居中、对称等惯常设计手法进行拼合或者替换，则通常可认为该专利设计与对比设计仅具有细微区别，且一般不具有独特视觉效果。

25.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启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21 号

【裁判要旨】如果将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形成专利设计需要通过衔接呼应、过渡协调等较大改变和调整才能组合形成一个外观和功能协调统一的整体，则通常可认为该组合过程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难以想到将这种设计特征进行组合，此时可认定现有设计不存在该组合启示。

26.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在先合法权利”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2 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取得，在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仍然合法存在的权利或者利益，均构成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先合法权

利”。

27. 专利权属纠纷当事人在专利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的原告资格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36 号

【裁判要旨】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提起专利确权行政诉讼的，可以认定其构成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潜在的利害关系人，不宜简单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迳行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是否构成适格专利确权行政诉讼原告取决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专利权属纠纷尚未实质解决的，可视情中止专利确权行政诉讼的审理。

28. 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888 号

【裁判要旨】无效宣告请求人仅主张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故亦不具备创造性，且未提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专利行政部门未告知专利权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亦未给予其针对该具体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迳行认定本专利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人主张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构成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9.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借用他人名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后果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716 号

【裁判要旨】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借用他人名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构成对《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关于不得以自己的

名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之规定的实质违反，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涉嫌违法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

30.限缩性陈述对于引用被限缩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681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对一项权利要求作出限缩解释时，即使该权利要求最终被宣告无效，有关限缩解释仍适用于引用该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

31.诱导取证的认定和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6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直接向他人提供包含涉案专利完整技术方案的图纸，要求其按照图纸生产，而并未声明涉及其专利的，构成诱导他人侵害专利权的取证行为，人民法院不得仅依据该证据认定侵权事实。

32.组合使用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的侵权责任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70 号

【裁判要旨】同一主体制造的不同产品可以组合使用，且组合使用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应当依据使用时实际形成的技术方案，重点考虑该技术方案的形成系由消费者还是制造者决定，来确定侵权责任。如果有关产品原本可以分别使用，但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将其组合到一起使用，则一般可以认定该组合后产品的技术方案系由

消费者决定，不应将制造者作为侵权责任人。如果有关产品无法分别使用而必须相互配合，消费者根据产品的特定结构、功能、使用说明等将其组合到一起使用，则一般可以认定该组合后产品的技术方案系由制造者决定，应将该制造者作为侵权责任人。

33. 被诉侵权产品制造者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01 号

【裁判要旨】专利法意义上的产品制造者并非仅指具体制造行为的实施者。组织生产资源、协调上下游生产环节、确定产品技术方案的组织者，同样可能构成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34. 电商平台展示内容与制造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021 号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在电商平台上展示的产品销售链接中关于产品型号、产地、数量的标注以及“厂家直销”等描述，合理推定被诉侵权产品由其制造。

35. 数值限定技术特征的等同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985 号

【裁判要旨】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中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不宜绝对排除等同原则的适用，但应予严格限制。当具有差异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系以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实质相同的功能，达到实质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同时，综合考虑技术领域、发明类型、权利要求修改内容等相关因素，认定有关技术特征等同既不违

背社会公众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合理期待，又可以公平保护专利权的，可以认定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36.外观设计近似判断中对专利区别设计特征的考虑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728 号

【裁判要旨】在对专利设计和被诉侵权设计作近似判断时，应当确定专利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并将该类特征作为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更有影响的部分予以考虑。当事人可以举证或者说明上述区别设计特征；当事人举证或者说明不充分的，人民法院可以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区别设计特征作出认定。

37.使用者、销售者依据制造者先用权主张不侵权抗辩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39 号

【裁判要旨】在专利申请日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先用权人依法行使先用权制造的产品，使用者、销售者以制造者的先用权为由主张其不构成侵害专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8.租赁关系中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869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能够提交证据证明，侵权产品系其租赁而来且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其已支付合理租金且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该产品系侵权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39.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转让专利权时停止侵害责任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923 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期间，原专利权人转让涉案专利权的，其诉讼主体资格不受影响。人民法院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侵权的，应当依法支持原专利权人关于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但被诉侵权人能够证明其已获现专利权人许可的除外。

40.非公开销售产品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计算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84 号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目标在于，尽力使专利权利人恢复到若不发生侵权行为时其应有的状态，以维持创新动力。对于未公开销售的产品而言，因无法通过其市场销售情况直接计算侵权损害，故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将与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相关、获得市场利益最直接环节的产品作为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参考依据。

41.不诚信诉讼行为对确定维权合理开支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80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在诉讼过程中有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确定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数额时的考量因素。

42.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35 号

【裁判要旨】行使知识产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且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当知识产权被侵害时，权利人可以依法行使诉权，但诉权的行使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秉持善意，审慎行事。权利人故意以“诱导侵权”“陷阱取证”“误导性和解”“故意一事两诉”等方式滥用知识产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制，

并可视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判令权利人承担对方当事人的诉讼合理开支。

43.侵权警告未明确具体产品时被警告侵权产品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744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的侵权警告未明确其所指向的具体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警告人因该警告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产品范围内，结合被警告人的诉讼请求，合理确定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审理的具体产品范围。

44.专利技术方案与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被分配的工作任务的相关性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436 号

【裁判要旨】在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即使涉案专利、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发明人不直接负责原单位关于涉案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的研发，但其基于在原单位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相关技术信息的，不能仅因原单位另有他人直接负责该项技术研发，就简单否定涉案专利、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相关文件记载的发明人在原单位本职工作或者被分配的工作任务之间的相关性。

45.权属纠纷中应否支持维权合理开支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436 号

【裁判要旨】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一般不属于法律规定

可以赔付维权合理开支的纠纷范围，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46. 专利权利有效性对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审理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12、2395 号

【裁判要旨】即使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无过错方当事人也可以依据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对发明创造权益归属的认定结果，向有过错的当事人另行主张法律救济。故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所涉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仍可以根据具体案情继续审理。

47. PCT 申请效力终止时有关权属纠纷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428 号

【裁判要旨】即使 PCT 申请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 PCT 成员的效力已终止，主张实际应享有该专利申请权的人，对于其以公示的 PCT 申请人为被告的 PCT 申请权权属纠纷，仍具有诉的利益，人民法院可予审理。

48. 不宜拆分权利要求分别确定专利申请权归属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25 号

【裁判要旨】基于一项专利申请仅存在一项专利申请权。一般情况下，不宜拆分权利要求，分别确定专利申请权归属。

49.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构成要件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53 号

【裁判要旨】认定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应具备以下要件：

所提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根据；起诉人对此明知；造成他人损害；所提诉讼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50. 诱导取证情形下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6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他人已经侵权或者即将侵权的情况下，通过主动提供技术方案诱导实施侵权行为，并据此提起侵权诉讼，干扰、影响他人的正常经营的，可以认定其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51. 权利终止情形下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61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明知涉案专利权已因未缴纳专利年费等原因终止，仍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可以认定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52. 因“过渡期”内申请注册药品产生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受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4 号

【裁判要旨】因专利法施行之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施行之前申请注册药品产生的专利权纠纷，当事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诉讼。即使因有关衔接办法尚未施行致使当事人客观上无法提交有关材料，亦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53. 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起诉条件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4 号

【裁判要旨】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提起药品专利链接诉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系在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主体系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或者有关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系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的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内容系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此外，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提起该类诉讼还应当以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为基础。

54.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可登记专利类型的审查与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7 号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对于涉案专利是否属于可登记专利类型有争议时，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提起的诉讼应系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若当事人据以主张权利的专利不属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可登记专利类型，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55.表征结晶结构的化合物专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专利是否属于可登记专利类型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7 号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化学药可登记的专利类型应为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及前两者的医药用途专利。在已有的以分子结构表达的化

合物基础上进一步以晶体晶胞参数等表征结晶结构的化合物专利、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专利以及前两者的医药用途专利，尚不属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可登记专利类型。

56. 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关的专利”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33、1234、1235 号

【裁判要旨】与已经在中国上市的被仿制药相对应并登记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的专利，构成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相关的专利”。

57. 与登记专利的原研药仅存在规格差异的仿制药申请人应如何作出声明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33、1234、1235 号

【裁判要旨】与被仿制药仅存在规格差异的原研药已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相关专利的，仿制药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对照该已作登记的原研药相关专利作出声明。

58. 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对药品专利链接案件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3 号

【裁判要旨】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对于原研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59.植物新品种新颖性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09 号

【裁判要旨】行为人为交易目的将品种繁殖材料交由他人处置，放弃自身对该繁殖材料的处置权的行为，构成导致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品种丧失新颖性的销售。育种者为委托他人制种而交付申请品种繁殖材料，同时约定制成的品种繁殖材料返归育种者的，因育种者实质上保留了对该品种繁殖材料的处置权，一般不因此导致申请品种丧失新颖性。

60.植物新品种授权程序中 DUS 测试地点的确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95 号

【裁判要旨】植物新品种授权程序中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地点的确定，应当根据说明书中对品种适于生长的区域、环境等的记载，结合品种类型及育种过程和方法综合作出认定，以能够保证品种的性状得到充分表达为标准。

61.植物新品种确权程序的启动和审查范围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32 号

【裁判要旨】植物新品种权授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也可依职权直接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在依请求启动的植物新品种权无效程序中，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原则上仅需以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和理由为基础，审查授权品种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并不承担全面审查即审查其是否符合植物新品种权全部授权条件的义务。

62.特异性的认定标准和证明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32 号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确权审查程序中，对于特异性的判定标准应当与植物新品种授权审查程序相一致，即最终判定授权品种是否具备特异性，原则上应当以田间种植测试所确定的性状特征为准；授权品种与已知品种经基因指纹图谱鉴定无明显差异的，该鉴定可以作为认定授权品种不具备特异性的重要参考。

63.提交错误标准样品的不利后果承担主体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32 号

【裁判要旨】对于审定品种而言，提交的标准样品是确定该品种真实性的最终依据，错误提交标准样品的不利后果一般应由提交该标准样品的主体承担。

64.植物新品种权许可范围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605 号

【裁判要旨】品种权人原则上不能将其不享有的权利纳入许可实施范围。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经品种权人或者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并被许可重复使用以生产、繁殖另一品种繁殖材料，销售该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通常不构成侵权。品种权人无权对该销售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主张权利。

65.审批机关未保存标准样品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68 号

【裁判要旨】对于审批机关未保存标准样品，亦未保存基因型信

息的植物新品种，如果品种权人通过充分说明、作出承诺、提供其他佐证等，能够初步证明其提供的繁殖材料样品就是该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的，可以以其提供的该繁殖材料样品作为确定保护客体的依据，但被诉侵权人有相反证据或者合理理由足以反驳的除外。

66. 行政处罚决定效力对行政执法证据效力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47 号

【裁判要旨】即便种子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证据亦不因此而当然丧失证据资格及证明力。有关证据经查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仍可作为相关民事侵权案件中认定事实的依据。

67. 尚无分子标记检测标准的植物新品种的侵权比对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68 号

【裁判要旨】认定植物新品种与被诉侵权品种的特征特性是否相同时，对于某些尚无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品种，在审查采用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法的检验报告的证明力时，应当综合分析全部相关证据，着重审查使用引物来源的样本范围及其代表性，以及基因指纹图谱的建立是否符合科学规律并足以科学精准区分不同品种。

68. “一品多名”时品种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69 号

【裁判要旨】根据种子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关于“一品一名”的规定，同一品种在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以及推

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名称与通过品种审定的品种名称不同的，应当推定两者不是同一品种。品种权人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诉讼中主张使用不同名称的品种实际是同一品种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说明未能及时依法更名的合理理由。

69.销售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新品种材料时的注意义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62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销售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新品种材料时，对购买主体性质及其购买后的用途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导致该材料被用作繁殖材料，实质上放任侵权行为发生的，构成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

70.组织者对被组织的全部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的责任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66 号

【裁判要旨】在多人生产、繁殖被诉侵权繁殖材料过程中起到组织、主导作用的被诉侵权人，应当对被组织者直接实施的全部被诉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1.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裁量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7 号

【裁判要旨】虽然惩罚性赔偿需要以确定的赔偿基数为前提，但是对于赔偿基数的计算精度不宜作过于严苛的要求，可以根据现有证据裁量确定合理的赔偿基数。

72.品种育成时间的认定依据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341 号

【裁判要旨】认定品种育成时间时，应当以育种者培育出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植物品种的最初时间为准。植物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可以通过育种记录、品种测试报告等证明。

四、技术秘密案件

73.商业秘密合同债权的侵权救济及法律适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4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对他人依法应当交付但尚未交付的商业秘密拥有合同债权，第三人故意侵害该商业秘密合同债权，不当攫取债权人交易机会、破坏其竞争优势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74.技术秘密相关约定与技术秘密构成要件的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530 号

【裁判要旨】即使当事人曾通过签订和解协议等方式就技术秘密的构成、归属、侵害及责任达成协议，在后续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仍应就当事人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技术秘密进行审查认定。

75.针对公司高管的保密措施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12 号

【裁判要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仅与普通员工签订有保密协议，未单独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为由，主张保密措施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76.侵害全部技术秘密的推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31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主张保护整套工艺流程图纸的技术信息，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接触权利人图纸，被诉侵权人图纸亦完整反映该工艺流程，其中部分信息与权利人图纸中的信息实质相同，甚至存在非通用符号一致、错别字一致等情形，被诉侵权人对此难以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推定其不正当获取并使用了权利人整套工艺流程图纸的技术信息。

77.披露技术秘密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1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实施向特定或者不特定主体提供技术秘密信息或者载体的行为，使该技术秘密脱离权利人的控制、为他人所知悉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行为构成对技术秘密的披露。

78.商业秘密改进型使用、消极使用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6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实际使用的信息系在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基础上修改、改进而来，或者系基于涉案商业秘密信息规避错误研发路线而得的，即便其与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完全不同，人民法院亦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信息的改进型使用或者消极使用。

79.法定代表人的技术秘密侵权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31 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侵权行为既体现公司

意志，又体现法定代表人个人意志的，可以认定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如法定代表人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公司的侵权行为也不能体现出法定代表人个人意志，则不能认定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80. 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获取技术秘密渠道时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29 号

【裁判要旨】 被诉侵权企业直接实施使用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且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系该企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的，原则上可以认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构成共同侵权，而不能简单以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实施侵权行为为由免除其侵权责任。

81. 客户名单经营秘密侵权案件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12 号

【裁判要旨】 禁止侵害客户名单经营秘密的核心在于禁止侵权人利用该经营秘密作为“跳板”，节省以正当方式获取该经营秘密信息所应付出的时间、金钱成本，从而削弱权利人的竞争优势。被诉侵权人已经离开原单位较长时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其在原单位掌握的经营秘密所能带来的竞争优势已经明显减弱甚至消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视情不再判决停止使用该经营秘密。

82.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销毁设备的适用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6 号

【裁判要旨】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设备构成技术秘密载体的，通常有必要判令销毁该设备。销毁的方式包括采取实质

性改造等措施，改造限度以使该设备不再具有技术秘密载体属性为准。

被诉侵权设备并非技术秘密载体，而仅是技术秘密侵权工具时，因销毁该设备既非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的必要措施，也不利于节约资源，通常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应判令销毁该设备，但有证据证明该侵权设备系侵权专用品，即其不具有其他实质非侵权用途的除外。

83.修复、重建、加强保密措施费用的赔偿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45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为修复或者重建因侵权行为遭致破坏的原有保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为减轻损失、防止损失扩大，确有必要合理加强保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均可计入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84.侵害知识产权纠纷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的协同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0 号

【裁判要旨】对于同一涉计算机软件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被诉侵权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判令其承担民事责任，权利人又以该行为侵害技术秘密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技术秘密侵权之诉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一般不构成重复诉讼，人民法院不宜驳回起诉，但应避免让被诉侵权人重复承担民事责任。

五、垄断案件

85. 垄断协议固定价格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裁判要旨】 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所涉及的固定价格方式，不仅包括固定最低价格或者直接确定具体价格，还包括固定价格幅度或者固定能够据以间接控制价格的计算方式、标准等。

86. 轴辐协议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15 号

【裁判要旨】 反垄断法语境下的轴辐协议，是由轴心经营者与上游或者下游的多个轮缘经营者分别达成相互平行的纵向协议，轮缘经营者之间通过处于中心位置的轴心经营者的组织、协调达成横向合谋，在轴心经营者与轮缘经营者的共同作用下，实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轴辐协议本质上是轮缘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如果轴心经营者组织轮缘经营者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观故意明显，则应当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如果轴心经营者为轮缘经营者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则应当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

87. 相关技术市场的界定以及市场力量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82 号

【裁判要旨】 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认定时，根据具体案情可能需要界定由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和可以与之相互替代的同类技术之间相互竞争所构成的相关技术市场。在相关技术市场存在多个竞争性技术的情况下，如果实施有关技术的下游产品的市场份额

能够更为准确和方便地反映相关技术市场的竞争状况，则可以依据该下游产品市场份额评估该技术经营者在上游技术市场中的市场力量。

88.下游市场间接竞争约束对中间投入品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影响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40 号

【裁判要旨】判断中间投入品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时，经营者面临的实际竞争约束既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如果下游市场的间接竞争约束能够对中间投入品经营者的行为产生足够影响，则在中间投入品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时，亦应充分考虑间接竞争约束。

89.不公平高价行为的认定和规制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40 号

【裁判要旨】对于不公平高价行为的认定和规制应当特别审慎，一般可以先分析高价行为所处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创新风险，明确需要考量的因素及其重点；继而借助收益率分析、利润分析、价格比较分析等经济分析手段，初步认定被诉价格是否属于不公平高价；最后从竞争效果、消费者福利两个方面复验初步结论并最终作出认定。

90.知识产权行使与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40 号

【裁判要旨】当被诉垄断行为涉及有效知识产权的行使时，对被诉垄断行为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分析需要考虑依法正当行使知识产权所必然带来的效果。如果所谓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是依法正当行使特定知识产权的必然结果，且未超出法律赋予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效

力范围，则其并不属于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91.拒绝交易行为的停止侵害责任承担方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2 号

【裁判要旨】如果在拒绝交易行为发生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与被拒绝的交易对象之间曾经存在相关交易，特别是形成过相对稳定的交易关系，则可以根据原告请求，判令该经营者恢复与被拒绝的交易对象之间的交易。

92.拒绝交易行为的损害赔偿计算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2 号

【裁判要旨】因拒绝交易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其中，可得利益损失一般是指交易相对人因为被拒绝交易而减损的预期利益；认定这部分损失时，交易相对人必须具备明确的预期利益，例如在被诉行为发生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与被拒绝的交易相对人之间存在长期交易关系；计算可得利益损失时，原则上应当从可得利益总额中扣除进行相关交易的必要交易成本。

如果被拒绝的交易相对人有证据证明拒绝交易行为已经给其造成损失，但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被拒绝的交易相对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根据拒绝交易行为持续时间、影响程度，结合其他同行业经营者在同类交易中的获利情况，综合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

93.仅诉请确认特定行为构成垄断时的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31 号

【裁判要旨】原告起诉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的特定行为构成垄断，而不请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该类起诉不具有诉的利益，即其不具有诉的必要性和实效性，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六、计算机软件案件

94. 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管理者的原告资格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063 号

【裁判要旨】开源软件的项目管理者对软件源代码的形成一般具有决定性作用。贡献者主动参与该开源项目应视为其默示同意项目管理者提起侵权之诉。项目管理者一般无需经过其他贡献者授权，即可以自身名义起诉维权。

95. 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权利基础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51 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中，涉案软件开发者是否未尽开源义务和是否基于其独创性贡献享有涉案软件著作权并不必然相关。被诉侵权人仅以涉案软件开发者并未依据开源协议开源为由，抗辩其不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96. “部分复制”行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05 号

【裁判要旨】计算机软件中任何能够实现相对独立功能的独创性表达均受著作权保护；复制的数量或者比例并不当然影响侵权行为性质的认定。

97.网络用户侵害著作权行为视为网络平台经营者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65 号

【裁判要旨】判断网络用户的内容提供行为能否视为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行为，可从网络平台的性质、网络用户的身份及其与网络平台的关系、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内容等事实进行分析。如网络平台与网络用户之间存在管理或者控制关系，网络用户基于其管理员身份长期、稳定地从事与网络平台相关的发帖等行为，可以视为网络平台实施了该行为，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雇佣关系并不影响该行为性质的认定。

七、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98.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认定及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11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以技术开发合作为名骗取政府技术研发专项经费，作出虚假意思表示的，构成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技术开发合同无效，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99.涉虚构、编造发明创造的专利代理合同效力认定及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8 号

【裁判要旨】申请专利应当以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对于以虚构、编造的发明创造为标的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无效，并依法将涉嫌违法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00.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处理方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005 号

【裁判要旨】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被否定后，需根据其行为性质、无效原因等确定下一步处理方式，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问题。法律对有关财产的性质和处理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处理。

101.以签订虚假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掩盖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08 号

【裁判要旨】在案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签订和履行所谓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的真实目的是掩盖通谋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上不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八、程序性案件

102.是否属于本案被诉行为对于侵权行为地管辖连结点认定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310 号

【裁判要旨】侵权行为实施地所称的侵权行为通常应为本案被诉侵权行为，若侵权行为实施地所对应的侵权行为并非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则其与涉案纠纷不具有实质关联而不构成该案管辖连结点。

103.第三方发货网络销售行为侵权行为地的确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170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产品系通过网络销售，销售者待购买者提交订单后才从第三方购买相应货物，并指示该第三方直接将货物寄送

给购买者的，该第三方的交付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者的交付行为，其发货地应当认定为销售者的发货地，该发货地可以构成以该销售者为被告的侵权案件管辖连结点。

104.管辖权异议的先行裁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242 号

【裁判要旨】在一案具有多个被告的情况下，各被告可以分别行使各自的诉讼权利提出管辖权异议，受诉法院在不影响其他被告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可以就部分被告在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先行作出裁定。

（特别说明：除个别案件裁判文书因当事人主张涉及其商业秘密等需作进一步审核处理外，有关案件裁判文书均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开。）

4、【你评我说·检察官看《第二十条》】书写公平正义 百姓满意可期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题材电影《第二十条》春节档全国热映，艺术地诠释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司法理念，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最高检微信公众号即日起开设“你评我说·检察官看《第二十条》”专栏，邀请检察人员畅谈观影感受，一起探讨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答好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

2017 年 3 月，检察题材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创收视纪录。2024 年春节，检察题材贺岁影片《第二十条》登上热搜再次成为公众观影话题。这部以刑法法条为名的影片又是怎样的匠心独运、精心打造呢？笔者观看，觉得不妨从“三个贵在”进行细品。

文艺创作贵在触碰观众内心深处最朴素的情感诉求和价值渴望——公平正义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法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

“我们，究竟是把怎样的一个世界交到孩子们的手里？”

……

随着金句频出的大段独白后，参加听证会的人们纷纷起立鼓掌，电影很快进入了尾声：校园霸凌事件尘埃落定、水落石出，儿子得以

正名；张贵生被追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未成年家属的生活有了着落；王永强被不起诉，无罪释放，与大难不死的妻、女得以团聚；作恶多端的村霸势力成员得到了法律的严惩……

这些体现公平正义的美好大结局，恰是所有观影人心中的期盼，假如没有这些大快人心的结果，影片制造再多悬念均可能无多大意义！

文艺创作贵在体现法律的核心价值观、执法司法者终身责任制的至上要求——公平正义

“法律的威严来自哪里？来自公平正义，来自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或者来自执法司法者终身责任制的至上要求。

“法律是天理，是国法，是人情！”

当我们在安静的夜晚仰头遥望星空回顾往昔，不禁会猛然惊醒，可曾也有紧扣法条和司法解释回应被告人和辩护人质疑却显得软绵、苍白无力的时刻；可曾也有提讯之后同情被告人却无可奈何而向身边人吐露心声的时刻；可曾也有面对被害人家属的哭诉而无能为力甚至束手无策的时刻。

试想，若上访人张贵生并未遭遇飞来横祸——交通事故，将如何解开其心结？

影片中虽然展现了对案子的思想重视、分析研判、释法说理、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程序，但离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美好生活等的更高要求、期许却还有很大差距。

假如，校园霸凌没能真相大白、水落石出，一个尚懵懵懂懂的孩

子是否真能以其还不成熟的心智承受住比天还大之冤情？

假如，王永强的妻子未曾不顾一切、纵身奋跃，司法机关是否能毅然决然采取足够的力量去遏制村霸势力的百般侵扰？

这些假设，是现实中的检察官每天要直面的艰难抉择。

正是如此，“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饱含的深义，才如此弥足珍贵。

我们的诸多创新举措有待因应时势不断深化。

还有，影片中，检察官与公安民警之间“斗嘴”的桥段虽然更像是笑料，但如何进一步深化检警关系、做优双向协作，如何进一步落实和发挥好“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创新机制，是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必须不懈努力的核心所在。

.....

毋庸置疑，上述所列举的全部事项，本质上皆指向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全剧或影片均应围绕法律的核心价值观——公平正义才是王道、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文艺创作的主人公贵在是名副其实的公平正义捍卫者、守护者、笃行者

在影片中，韩明看上去本是个很不起眼的小人物，生活中随时都须求人办事、工作中处处要夹着尾巴做人，但他所经历的三个如何判定正当防卫的案事，却让他逐渐成为一名异常坚定的法律捍卫者、守护者、笃行者。他和同事顶住了巨浪般的压力，因为他们内心笃信“所有正确的事情都有代价，但不能因为有代价就不去做”！

影片中还有一句话刻骨地感人至深：“法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这告诫我们，公职人员或执法司法人员必须时时刻刻都有一颗“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公心，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均应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都要把“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永恒地烙印在脑海中、放在心上，否则就极可能导致法治的天平失衡、正义的纯度减损。每一名公职人员或执法司法人员行走社会上就如同浩瀚大海中航行的每一艘船只，如果顶不住各种风浪的裹挟，就会时刻有抛锚或触礁的风险。

“我不相信没有天理的国法，也不相信没有人情的天理。”法律和老百姓的情感不是毫不相关的、更不是相互对立的，“法律的权威来自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司法人员，应该时刻心中装着百姓，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到工作和执法行为中的一切环节中去，这就要求公职人员必须时时处处想到人民、热爱人民、贴近人民。守护民心就是考验公职人员和执法司法者的良知，就是守护法律的底线，保护人民就是维护公平正义，就是比天还要大得多的事啊！一名执法司法者或公职人员，只要有了这种对百姓无限深厚的真情实感，就一定会对法律和职责充满无限的敬畏。

（作者为福建省邵武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四、最高法发布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截至 2022 年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 2.8 亿，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规范和引导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助力老年人放心养老、安心养老，2 月 20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注重安全保障义务，最高法强调养老机构作为经营场所，对入住的老年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该义务使老年人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次发布的案例一中，于养老机构一楼开设的浴室一氧化碳泄露，并渗透至老年人潘某某所住房间，致使老年人身亡。法院认为养老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浴室的经营者构成共同侵权，两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该案警示养老机构及其他经营者应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整改。

强调适老化改造，最高法认为养老机构作为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经营场所，相较于一般经营场所而言，应结合养老服务的特殊性、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对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排查和消除可能对老年人造成危险和妨碍的安全隐患。

案例二中，养老机构日常通行道路上有一高于地面的井盖，入住的老年人被井盖绊倒受伤。法院认为养老机构未对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酌定其承担 60% 的责任。

养老服务是养老服务合同的核心内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以及质量和安全标准。如果养老机构已经全面履行服务合同的，不承担责任，反之应依法承担责任。

聚焦养老服务，案例五中，养老服务合同约定养老基地在重庆，但是老年人非因本人意愿，先后被安排至云南、四川等地接受养老服务，法院认为养老机构频繁变更服务地点，违反合同约定，认定服务合同解除，并判令向老年人退还剩余养老服务费。案例四中，入住老年人突发疾病摔倒，送医后去世。法院认为，养老机构已经尽到了和其护理模式相当的合同义务，故不需要承担责任。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第三人侵权，如何认定各方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次发布的案例三中，入住老年人被同住养老机构的第三人伤害，法院认为第三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认定养老机构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应承担 30% 的补充责任。

此外，为推进诉源治理，将能动司法、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在案例六赵某诉某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官多次进行调查取证，多次做双方调解工作，案件审结后，法院还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当地民政局发送司法建议，助力完善对养老产业的管理，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见习记者 余亚如）

1、案例一王某诉某养老院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

养老机构与第三人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潘某某入住某养老院，享受一级护理。潘某某居住的房间位于三楼，房间窗户右侧墙壁上安装有烟囱，系位于一楼的某浴室的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管，烟囱管道与窗户的距离较近。某养老院与某浴室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关系。

某日凌晨，护理员至潘某某的房间巡视时发现异常，遂将老人送至医院急诊，并通知家属。潘某某经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住院治疗，后去世。经查，燃气热水锅炉在作业的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通过排气管渗透至潘某某所住房间。

潘某某的继承人王某起诉，请求某养老院和某浴室共同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某养老院作为一家养老机构，应对潘某某尽到充分的安全保护义务，对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浴室排气管距离潘某某房间的窗户较近，某养老院理应预见到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未要求浴室对排气管道进行必要整改，亦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某浴室对排气管道的安装铺设负有责任，其明知楼上房间有老人居住，却未对排气管的位置进行整改或延伸，且在使用燃气锅炉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造成一氧化碳泄漏，并渗透至潘某某所住房间。综上，某养老院、某浴室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导

致潘某某一氧化碳中毒，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养老院作为专业的养老机构，对于入住的老人具有安全保护义务。对于某浴室安装的排气管、烟囱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提示，并要求进行整改，不能采取漠视、放任的态度，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某浴室作为燃气锅炉的使用者、受益者，明知楼上居住的均是老人，更应当提高安全意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配套设备、设施进行整改，避免发生有毒气体泄漏等安全事故。本案值得养老机构及其他经营者警醒，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这既是经营者对自身的保护，更是社会责任的体现。

2、案例二马某某诉某养老中心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养老机构未进行适老化改造造成老年人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本案情

马某某入住某养老中心时，某养老中心对其进行了身体状况评估，“行走于平地”一项得分为 10 分/15 分。《莫尔斯跌倒评估量表》载明马某某近三个月内无跌倒记录，评估为“低度危险 标准防止跌倒措施”。

某日，马某某在某养老中心内通往卫生间的路上跌倒致骨折，经住院治疗愈合。视频资料显示，该养老中心院内有一井盖，位置正对大门进出口，井盖及其下沿明显高于周边地面数公分，且处于日常通行道路上。马某某主张其系被井盖绊倒致受伤，起诉要求某养老中心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某养老中心未对其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其场所内通道上高于地面的井盖对老年人行动构成安全威胁，并导致马某某摔倒受伤，某养老中心存在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对损害后果的参与度，酌定由某养老中心承担 6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

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四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养老机构作为提供养老服务的经营场所的经营者，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且相较于一般经营场所而言，养老机构还应结合养老服务的特殊性、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对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排查和消除可能对老年人造成危险和妨碍的安全隐患。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侵权责任。本案充分考虑了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划分责任比例，提醒养老机构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重视对经营场所的适老化改造，充分保护老年人人身安全。

3、案例三李某某诉某老年公寓侵权责任纠纷案

因第三人行为造成老年人损害，养老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基本案情

尹某某、唐某某均系某老年公寓养老人员。两人因琐事发生过抓扯。某日，唐某某趁护工离开之际，从自己房间内拿了一根铁棍，在尹某某熟睡时击打其头部致其死亡。后唐某某被司法鉴定为：**1.器质性智能损害(痴呆)；2.唐某某案发时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唐某某因病死亡，刑事案件终止审理。后尹某某的继承人李某某起诉某老年公寓及唐某某的继承人，要求赔偿。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唐某某采取暴力手段非法剥夺尹某某生命，应当承担刑事以及民事赔偿责任。因唐某某已经死亡，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应当在其遗产范围内进行。某老年公寓对入住的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某老年公寓未及时清理装修后遗落的铁棍等危险物品，致唐某某持有铁棍，且未对入住的存在智力障碍的老人采取专人护理措施，未尽到防范、维护的基本安全保障义务，故对于尹某某的死亡应当承担 30%的补充责任。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

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养老机构与养老人员建立养老服务合同关系后，对养老人员存在法定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因第三人行为造成养老人员损害的，首先应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养老机构疏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养老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尹某某的死亡是因唐某某所致，应由唐某某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某老年公寓未及时清理装修后的物品等，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审理法院根据其过错程度，酌定其承担 30% 的责任。本案适用权责匹配原则划分责任，对类案具有指导意义。

4、案例四王某甲诉某老年公寓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老年人突发疾病，养老机构尽到救助义务的，不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在王某入住某老年公寓之前，某老年公寓对其开展了健康状况评估，并作为甲方与王某（乙方）、王某甲（丙方，系王某某的子女）签订《托管服务协议》，约定如乙方突发疾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由丙方决定在哪个医院接受抢救和治疗，或由丙方同意及时拨打 120 急救。该老年公寓同时对老人存在的潜在意外风险等进行了告知，王某甲签署了《送养人知情承诺书》。

某日夜间，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王某在房间内摔倒，遂扶起王某并电话通知家属。送医后，王某被诊断为“大面积脑梗死伴出血转化”等，后去世。王某甲认为某老年公寓存在管理不当，导致王某没有得到合理的救治，起诉请求赔偿。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某老年公寓对王某开展了入院健康评估，《托管服务协议》对可能出现的“自己跌倒、突发疾病”等情形的处理和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从王某入住、摔倒、突发疾病、送医救治的过程看，某老年公寓的行为并无明显不当。遂判决驳回王某甲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从全国

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看，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养老产业的健康发展，成为整个社会必须关心和思考的问题。本案中，养老机构对入住老年人开展了入院评估，王某某也认可并选择了半护理的养老模式，签署了相关承诺。从王某某入住、摔倒、突发疾病、送医救治的过程看，某老年公寓的行为符合《托养服务协议书》约定，尽到了及时救助的义务，审理法院据此驳回了王某某的诉讼请求。本案裁判坚决防止“和稀泥”，对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等具有重要意义。

5、案例五向某某诉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养老机构频繁变更服务地点，老年人有权解除合同

基本案情

向某某与某公司签署《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约定某公司为向某某提供养老服务，向某某已预缴养老费 3 万余元。合同签订后，向某某至合同约定的位于重庆的养老基地居住生活。第二年，该基地暂停经营，向某某被安排至云南、四川等地居住。之后，向某某返回重庆，没有再接受养老服务。向某某起诉请求退还未消费的养老服务费用。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向某某与某公司形成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依约履行。某公司频繁变更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给向某某带来不便，亦违反合同约定，向某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的养老服务费用，遂判决某公司退还养老服务费 1 万余元。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本案中，养老机构因自身经营不善，在合同约定的养老基地暂停经营后，将老年人安排至云南、四川等地，使得老年人频繁奔波，违背老年人接受养老服务的初衷。养老机构未基于老年人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适当履行合同，老年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

审理法院以本案为示范，通过释法说理，诉前成功化解了同类涉众型养老服务合同纠纷百余件，实现了良好的诉源治理效果。

6、案例六赵某诉某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合同纠纷案

实质化解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助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张某入住某养老服务中心。某日午间，张某多次尝试自行下床未果后，自床上摔落。经同住老人告知，看护人员将张某抬至床上，当时未发现异常。晚间张某身体不适，看护人员遂联系家属并拨打急救电话。后张某于当晚死亡。经查，张某房间内呼叫器安装位置距离床位较远。张某的继承人赵某以某养老服务中心未尽合同约定义务为由，起诉请求某养老服务中心赔偿。

裁判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已逾 96 周岁，自身患有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疾病，其坠床与死亡相隔数小时，监控视频可见其跌倒后身体并无明显异常，虽《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死亡原因为糖尿病、猝死，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张某坠床行为与其死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某养老服务中心作为专为老人提供托养、护理、康复等服务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呼叫器安装位置较远，致使张某无法及时获得帮助，某养老服务中心在履行合同中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应当承担瑕疵履行的违约责任。遂判决某养老服务中心承担 10% 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新时代能动司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是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本案办理过

程中，承办法官多次前往养老院、医院、行业主管部门调查，逐帧查看监控，查明案件事实。同时多次给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释法明理，平缓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某养老服务中心自觉履行判决。此外，审理法院还就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向当地民政局发送司法建议并收到回函，助力养老行业完善管理。本案意在实质化解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将能动司法、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人员

一、全体委员

常 洁	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孙 婷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魏 蔚	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
金新建	广东陆台律师事务所
曹飞扬	广东凯卓律师事务所
陈宇婷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高 风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马青艳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宋东峰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柯 晶	广东国申律师事务所
欧阳宁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李 鹏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梁嘉敏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林 俊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桢臣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伟	广东恩典律师事务所
林 鑫	广东众燊达律师事务所
秦秀茹	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
刘小凤	广东云商律师事务所
蒋 湘	广东律金律师事务所

周文月 广东深荣基律师事务所
李圣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波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凯雁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忠茂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瑞瑞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唐勤华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文继芳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二、干事

李 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李映俞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杨淑梅 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宁星辉 广东陆台律师事务所

三、主任团队

主 任：常 洁

副 主 任：孙 婷

副 主 任：魏 蔚

秘 书 长：唐勤华

四、本期资讯编写组成员

社区顾问委主任团队、李映俞